

十、臺北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98年12月31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

99年06月24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1年05月0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延聘優秀人員協助本校教學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七條及教育法令相關規定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師，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各級教師之聘任，經院、校二級教評會通過，醫學系則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兼任教師聘任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二、 因實習或實驗課程需要。
- 三、 具特殊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- 四、 基於策略聯盟或學術交流，經專案核定者。

第四條 兼任教師授課每學期至少需一~二學分(即每學期授課十八~三十六小時)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四學分。(臨床學科不在此限)

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每次聘期一年(自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。中途聘任者，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，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六條 兼任教師新聘升等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系所欲聘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，於提聘時須同時附上對方學校同意其來校兼課之同意書，始得發聘；若對方學校特別要求本校出具公函時，則系所只須填具申請表申請，人力資源處將專案發函。

第八條 本校職員兼任教師之兼課時數比照第四條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